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03-03-01	頁次	2-1	版次	1
文件名稱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生效日期	113.07.08	訂定單位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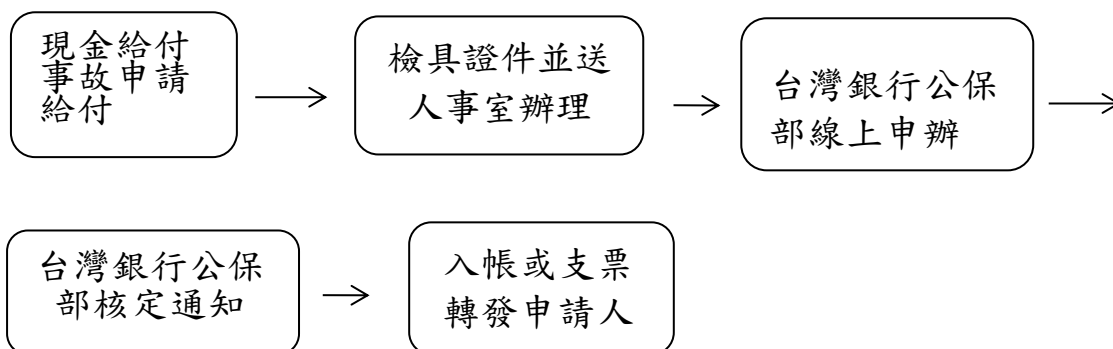
## 【辦理時程】

- (一) 被保險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
- (二) 人事室辦理初審後，至台灣銀行行公保部線上辦理申請。
- (三) 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5年不行使而消滅。

## 一、法令依據

- (一) 公教人員保險法
- (二)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 二、處理流程



## 三、作業注意事項

請領各項給付應檢送證件如下：

- (一) 失能給付
  1.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請領書。
  2. 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出具）。
  3. 其他。
- (二) 眷屬喪葬津貼
  1. 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
  2. 協商切結書(2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
  3.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4.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5.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 其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03-03-01	頁次	2-2	版次	1
文件名稱	公保現金給付請領	生效日期	113.07.08	訂定單位	人事室		
<p>(三)生育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請領書。</li> <li>2. 子女出生證明文件或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被保險人及子女均為本國人且已辦妥出生登記者免附上列資料)。</li> <li>3. 於參加公保期間懷孕且於退保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 而分娩或早產者須附出生證明書。</li> <li>4. 懷孕20週(含)以上死產者須附死產證明書。</li> <li>5. 其他。</li> </ol>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li> <li>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li> <li>3. 其他。</li> </ol>							
<p>(五)養老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養老給付請領書。</li> <li>2. 退休(職)證明書或核定函(須列有退休、職依據法規及生效日期)。</li> <li>3. 其他。</li> </ol>							
<p>(六)死亡給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死亡給付請領書。</li> <li>2. 死亡證明文件。</li> <li>3. 被保險人死亡登記戶籍謄本。</li> <li>4. 法定受益人現戶戶籍謄本。</li> <li>5. 因公死亡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如所有受益人無法同時請領，請另填寫法定受益人證明書</p>							
<p><b>四、使用表格</b></p> <p>各項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p>							